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债券代码：112276

债券简称：15 金鸿债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  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

## 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金鸿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**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**一、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**

- 1、债券名称：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5 金鸿债，112276.SZ。
- 3、发行主体：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8 亿元。
- 5、发行期限：5(3+2) 年。
- 6、票面利率：6.00%（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.75%）。
- 7、起息日：2015 年 8 月 27 日。
- 8、担保方式：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- 9、发行时信用级别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“稳定”；“15 金鸿债”债券信用等级为 AA。
- 10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**二、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**

根据发行人2026年3月4日披露的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2026年2月24日，金鸿控股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以下简称“衡阳中院”或“法院”)送达的《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》，衡阳中院同意由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(以下简称“清算组”)作为辅助机构协助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。

为依法有序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，稳妥有序化解金鸿控股债务风险，恢复和提升金鸿控股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，实现资源整合、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，辅助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《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金鸿控股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，协助、监督金鸿控股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(以下简称“本次招募”)。

本次招募的目的在于引入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相关规定的重整投资人，为金鸿控股提供产业赋能、资金支持、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等方面支持：一是有效整合产业资源，实现产业升级，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；二是全面化解公司经营及债务风险，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；三是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、职工、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，努力实现各方共赢。

意向投资人(指拟通过本次招募取得金鸿控股股票的投资人，包括意向产业投资人和意向财务投资人)应在2026年3月16日17:00前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公告指定邮箱。具体公司概况、报名须知、招募方案(含招募条件、招募流程等)详见上

述发行人公告。

根据发行人公告，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，存在本次招募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、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性；法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，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，截至2026年3月4日，金鸿控股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、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；若重整失败，金鸿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；如果金鸿控股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金鸿控股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6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。

### **三、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**

#### **(一)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**

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及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、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、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特此提请

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## **(二) 联系方式**

发行人：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 
16 层

联系人：许钰莹

联系电话：0734-8800669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

联系人：李倩

联系电话：022-28451139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